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15號

聲請人 林登山

相對人 林黃素禎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目前高齡87歲，曾忘記回家而不知去向，更朝自宅門前潑油漆，且於偵查庭中無法背誦自己之身分證字號，顯然喪失是非判斷之能力，且精神狀態已達失智無法自主自理之程度，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

二、相對人之陳述略以：

(一)、相對人之女林碧雲先前即曾以相同事實、理由提出監護宣告聲請，業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31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聲請人、林碧雲不斷捏撰不實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令相對人不勝其擾。

(二)、相對人之配偶林獻旗死亡前恐子女不孝，將其財產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詎聲請人、林碧雲為爭遺產，無所不用其極，先對相對人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又故意拒領兩造共同繼承而出租予楓康超市之房租，致楓康超市祇得將租金提存，迄今無法提領，欲藉此阻斷相對人生活費用來源。

(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喪失心智云云，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相對人之所以潑油漆於建物，係因聲請人及相對人其他子女有不法侵害相對人權益之行為，經多次勸阻無效，始忿而為此反制，並非相對人心智發生問題。又相對人係因患病住

01 院，而非忘記返家。至於無法背誦身分證號碼，亦符合一般  
02 年逾80歲之人老化程度，尤難謂已達失智狀態。目前相對人  
03 平時生活均能自理外，尚可親自到場開庭，足見心智正常。

04 (四)、相對人於前案經澄清醫院鑑定結果，可以獨立管理處分自己  
05 財產，並無任何精神上之障礙，未達需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06 之程度。聲請人明知相對人心智正常，並無任何精神疾病或  
07 失智症狀，仍執意再度提出本件聲請，其所為顯欲剝奪相對  
08 人對於自己財產之管理權，意圖不軌甚明，應駁回聲請人之  
09 聲請。

10 三、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1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顯有不足者，法  
12 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  
13 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  
14 監護之宣告或輔助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1第1  
15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  
16 之人或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  
17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但有  
18 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19 第1項亦有明文。

2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戶籍資料、監視器畫面  
21 光碟、親屬系統表、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惟  
22 經本院囑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  
23 其鑑定結果為：「據林黃員本人及小兒子所述，過去無精神  
24 神經病史。林黃員目前與家人同住，可負責煮飯及簡單家  
25 事，能獨自步行外出買菜，鑑定中可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所需  
26 之溝通，理解及判斷力大致正常。短期記憶、複雜問題的理  
27 解能力雖未達一般成人之程度，但考慮林黃員之年紀及教育  
28 程度，應非屬病理性之變化。林黃員目前仍在處理自己財  
29 務，有處理財務之意願，亦具能力獨立處理財務」、「林黃  
30 員目前無失智症之診斷，本次測驗結果與111年亞洲大學醫  
31 院測驗結果相近，無快速退化之情形。」、「受鑑定人無精

01 神上之障礙（其他心智缺陷），可以獨自管理處分自己財  
02 產」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10月31日院精字  
03 第1130017093號函暨所附監護鑑定報告書、鑑定人結文在卷  
04 可稽。是本院綜參上情，認相對人並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05 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  
06 思表示之效果，亦非顯有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5 書記官 唐振鐙